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为“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59	2027年3月
	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	100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认购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3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为1201263336，认购金额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3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75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3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6333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起息日	2026年09月30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30日
投资期限	90天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基础利率	0.70000%
收益区间	0.70000%-1.75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0天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8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0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10月08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3.77%”，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4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0.00
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5.25	0.00
4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9.68	0.00
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5.86	0.00
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35.06	0.00
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7.48	0.00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7.90	0.00
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4.00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33.12	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5.7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3.77	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03.78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进展披露

2026年6月25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6,000万元。2026年9月28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3.77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000	2026/06/26	2026/09/28	1.55	6,000	23.77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宜。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79,977,380股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11,399,321.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9,97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7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7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于2026年7月30日与深圳嘉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嘉棣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8,279,4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以人民币3.5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嘉道，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68,978,0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48,27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嘉道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所涉及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协议转让前期披露及办理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嘉棣	215,323,388	25.87%	167,043,958	20.07%
深圳嘉道	0	0%	48,279,430	5.80%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自《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权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或其关联方所持资产的计划。

3. 转让方承诺，自《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权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放弃本人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让渡控制权，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影响控制权稳定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4.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交易各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烺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即至2027年1月1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刘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刘烺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蔡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蔡松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刘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蔡松先生的个人简历

蔡松先生，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滤波器研发工程师、海外业务项目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蔡松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9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项有志、杨志群、吴志攀、刘峰、潘敏、张杰、杨运杰和高鹏共13人参加了会议。本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人工智能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报告》，相关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报告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的2025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
冀光恒	董事、行长	在任	138.00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在任	157.48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在任	215.52
方蔚豪	副行长	在任	180.00
周 强	董事会秘书	在任	130.30
孙永桢	职工监事	离任	134.78
邓 红	职工监事	离任	37.28

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以绩效考核为重要确定依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绩效考核均为称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3年分年延期支付。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主债权项下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与债务人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控股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9,322.70	13,915.75	139,003.16	580.59	651.33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598.27	16,141.45	79,839.52	2,978.04	2,225.70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6,309.90	44,810.70	57,442.86	1,861.89	2,025.67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9,116.40	45,911.61	41,282.05	1,101.87	1,039.98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债务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通知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过户税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10日至2031年9月10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主债权项下本金）人民币16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债务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26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2,843.9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7,319.32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40%、40.25%、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万元	2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6,000.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清泉”）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策清泉提供了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1,069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6,000.16万元人民币，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100%中策清泉股份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670052P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98号
注册资本	43,352.932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886.81	334,798.76
	负债总额	206,593.17	198,827.75
	资产净额	157,293.65	135,971.01
	营业收入	325,166.92	443,057.28
	净利润	21,322.63	14,627.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债务人：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24,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清泉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6,000.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9,726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92.4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于2026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万股增加至40,001.00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6,992.66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2.4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08.33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2.46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2.4646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持有网下发行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2.464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4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9,726户。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	192.4646	192.4646

注：①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

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992.6646	92.48	-192.4646	36,800.2000	92.00
首发后限售股	192.4646	0.48	-192.4646	0	0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90.00	-	36,000.0000	9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800.2000	2.00	-	800.2000	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8.3354	7.52	+192.4646	3,200.8000	8.00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	-	40,00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3号）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465,6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0,841,086.1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822,110.5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018,975.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6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审字[2026]26010210021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办理开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新材料”）具体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翔鹭新材料、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鹭新材料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161001040027610	年产300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甲方一：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161001040027610。截至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逸驰、丁万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翔鹭新材料、开户银行、国盛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30,000,000	19.79%	2.54%	否	否	2026.9.28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30,000,000	19.79%	2.54%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20,500,000	150,500,000	99.27%	12.75%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20,500,000	150,500,000	99.27%	12.7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